（GF—2025—0201）

海南镇公益性公墓许马墓区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化市海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泰州顺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南镇公益性公墓许马墓区工程

工程地点：兴化市海南镇

工程内容：海南镇公益性公墓许马墓区工程，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发改审发[2025]466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拾万零叁仟柒佰柒拾柒（人民币），￥： 603777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兴化市海南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兴化市海南镇过境公路 8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新城支行

账　　号：1021360104000728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按通用条款。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和投标书及其附件;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图纸;⑧工程量清单（如有时）;⑨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语言文字和使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间的约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后提供图纸 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让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对本工程实施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履行工程监理职责。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工程发包合同有实质性变更或工程造价方面的鉴证应征得发包人的批准。

5.3 发包人代表

项目分管负责人：_____

乡镇工程质量监督员：_____

5.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 徐伟 职务：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按通用条款。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通用条款。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按通用条款。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现场交验并履行手续。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签定合同后 3 天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相应规定执行。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2 套。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签定合同后叁天内提供施工方案（含总进度计划），现场施工人员花名册各三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前，成品保护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国家相应规定执行。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控制施工过程中扬尘，按要求达到现场文明施工的标准。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可通过补充合同来确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 7 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导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不可抗力；工期尚可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按招标文件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变更、签证政策性调整。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设计变更或签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有关税费结算。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报告的时间：28 日。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8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根据审定结果结清余款（不计息），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施工方需开具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八、工程变更：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6 中间交工工程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调解；

（2）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泰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兴化市 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的内容执行。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承包人投保内容：/

4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者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或者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由采购人按成交金额的10%在双方签订合时自行收取，合同履行后按合同付款比例无息退还。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财政局各一份。